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2023年度的发展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才建设、绩效考核、发展战略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永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至1988年任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教师；1990年至1995年历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外销员、项目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爱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9年至2013年任上海南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三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永吉	10	10	7	0	0	3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三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肖永吉	2	1	0

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审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24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议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2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25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2023年10月27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线上培训课程，加深学习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

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按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等手段，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落实内控责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九）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2024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经营机构调研和现场检查，强化与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吉

2024年4月25日